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2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宣誓手勢圖示說明 (A09000000E_11500924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249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9.10



1150089249